

收文 1520号
2016年 11月 15日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 皇 岛 市 民 政 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秦皇岛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秦人社〔2016〕228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实施细则》（冀人社发



[2016] 47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秦皇岛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人社发〔2016〕47号

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
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
生计生委,扶贫办:

现将《〈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与《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一并贯彻实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 方案(试行)》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医疗保障救助对象的认定与管理

(一)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认定。

(二) 特困供养人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四)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认定。低收入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五) 低收入家庭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父母,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定。

(六) 因医疗自付费用过高导致家庭无力承担的患者,由民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

(七) 各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由各市认定,所需资金由各市负担。

县(市、区)扶贫、民政、卫生计生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医疗保

障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并以一定方式公示。在每期认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以部门文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及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收到每期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名单后,在医疗保险经办系统中及时变更人员的医疗保障救助资格。新增人员资格待遇于次月起开始享受,减少人员的待遇资格从次月起取消。

具有双重或多重属性的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按就高原则享受医疗保障救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基础数据的集中使用和互联互通,建立人社、民政、财政、卫计委、扶贫等部门等统一人员身份信息共享系统。

第二条 《实施方案》所述的自付费用均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中的自付部分。

第三条 由市统一制订实施政策,保证统筹地区内政策统一。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报销。建有门诊统筹制度的统筹地区,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政策执行。未建立门诊统筹制度的统筹地区,根据各自统筹基金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与报销。18种普通慢性病待遇资格和4种重大慢性病待遇资格,由县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初审,并进行公示。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复核或按比例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严格执行门诊慢性病认定标

准。

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门诊慢性病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

18种普通慢性病及4种重大慢性病标准附后,报销比例和封顶线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

(一)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患者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起付线降低50%。

(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

1、在参保地县内乡(镇)卫生院、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报销90%。

2、经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转往市级、省级及以上其它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仍按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原政策规定报销,但可享受《实施方案》关于大病保险住院报销、住院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等报销救助政策。

3、未经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转往市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报销比例为30%,且不得享受《实施方案》关于大病保险住院报销、住院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等报销救助政策。

(三)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结算。对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保按医疗费用项目结算,不参与总额控制或均值结算。

第七条 大病保险住院报销。取消大病保险住院报销起付线,按照参保地大病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报销,大病保险年度支付封顶线提高到 50 万元。

第八条 医疗救助

(一)门诊大额慢性病医疗救助。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具有 18 种普通慢性病和 4 种重大慢性病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合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报销后,合规医疗费个人年自付部分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按 70% 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累计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救助对象门诊大额慢性病医疗救助起付线,由各市另行规定。

门诊大额慢性病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金额,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年度审核确认,抄送民政部门,按年度一次性救助,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

(二)住院医疗救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障救助对象住院费用(含同次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由医疗救助资金按 80% 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7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按原政策执行。对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住院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行确定。

(三)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住院报销和住院医疗救助后,对超出住院医疗

救助年度最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由医疗救助资金按 90% 的比例救助,重特大疾病住院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20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按原政策执行。对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行确定。

第九条 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核定。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总额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分别按政策结算。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阶段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由民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核定,按政策进行救助。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原政策规定结算金额、提高待遇部分结算金额,分别记账。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在下月 10 日前,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段、大病保险段相关数据报送。

第十条 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的新增支出,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负担,分别从各项基金(资金)中列支。根据实际结算数额,按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及时拨入相应基金(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对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在县域内门诊、住院费用,实行“一站式”报销结算。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医保业务系统,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阶段报销费用及原政策支付部分、待遇提高增加支付费用,分别记账结算。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医疗救助部门也可授权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结算、分别记账。

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医疗救助管理部门要在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结算服务窗口,协调办理记账结算、现金报销事宜,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提供一条龙服务。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转外就医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可通过省异地就医平台直接结算。提高待遇部分的报销金额,回参保地按上述规定审核报销结算。

第十三条 不予报销和救助范围。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支付范围:

- (一)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三)在境外就医的;
- (四)就(转)诊交通费、上门服务费、特别护理费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 (五)美容、健美、矫形手术等非必须检查及非疾病治疗项目和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各种科研性、临床实验性诊疗项目;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2016年8月1日(含)

出院和8月1日(含)起发生的门诊医疗费,执行《实施方案》规定的待遇政策。

2016年门诊统筹限额和门诊慢性病限额,按8月1日到年底5个月占全年12个月的比例折算。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外的其他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提高待遇的政策,由试点市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扶贫、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认定标准。各级财政、审计、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医疗费用审核管理以及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稽核等经办管理工作,确保基金(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社、财政、扶贫、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的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到相应待遇。要加强基金(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扩大补助范围和标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附件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 18 种普通 慢性病和 4 种重大慢性病标准

一、普通慢性病

(一) 高血压 (III 期高危及以上)

名称: 即高血压 3 级高危及以上

1、标准

(1) 至少三次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诊断及半年以上治疗记录。

(2) 高血压分类

分 类	收缩压 (mmHg)	舒张压 (mmHg)
正常血压	<120	和<80
正常高值血压	120-139	和 (或) 80-89
高血压	≥140	和 (或) ≥90
1 级 (轻度)	140-159	和 (或) 90-99
2 级 (中度)	160-179	和 (或) 100-109
3 级 (重度)	≥180	和 (或) ≥110
单纯收缩期	≥140	和<90

(3) 高血压患者心血管危险分层标准

分 级	1 级	2 级	3 级
危险因素	低危	中危	高危
1-2 个危险因素	中危	中危	很高危
≥3 个危险因素或靶器官 损害或糖尿病	高危	高危	很高危
相关临床疾病	很高危	很高危	很高危

备注：危险因素，年龄 > 55（男性）、年龄 > 65（女性），吸烟，糖耐量受损和（或）空腹血糖受损，血脂异常，早发心血管病家族史。腹型肥胖或肥胖，血同型半胱氨酸升高（ $\geq 10\mu\text{mol/L}$ ）。

靶器官损伤：左心室肥厚，颈动脉超声 $\text{IMT} \geq 0.9\text{mm}$ 或动脉粥样硬化斑块，颈股动脉 $\text{PWV} \geq 12\text{m/s}$ ， $\text{ABI} < 0.9$ ， $\text{eGFR} < 60\text{ml}/(\text{min} \cdot 1.73\text{m}^2)$ 或血肌酐轻度升高 $115\text{--}133\mu\text{mol/L}$ ，尿微量白蛋白 $30\text{--}300\text{mg}/24\text{h}$ 或白蛋白/肌酐 $\geq 30\text{mg/g}$ 。

临床并发症：脑血管病，心脏疾病，肾脏疾病，周围血管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

2、检查项目：内科、血压测量、心电图、心脏超声。

（二）风心病

名称：即风湿性心脏病

1、标准

由于风湿热活动，累及心脏瓣膜而造成的心脏瓣膜病变。表现为瓣膜口狭窄和（或）关闭不全，受损的瓣膜以二尖瓣为最常见，也可以几个瓣膜同时受累，造成循环系统血流动力学改变，从而引起血液循环障碍及心功能下降。

2、检查项目：内科查体、多普勒超声心动图、X线检查、心电图、放射性核素检查、右心导管检查。

（三）肺心病

名称：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1、标准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包括中枢神经系统、神经、肌肉、胸廓以及肺血管之病变），肺动脉高压，右心室肥厚扩大及（或）右心功能不全表现；临床上排除其他可以引起上述改变的心脏病。

2、检查项目：心电图、X线检查、超声心电图、血气分析、胸部CT、肺功能、冠状动脉造影或其他检查判定。

（四）心肌梗塞

1、标准

必须至少具备下列4条标准中的2条：

- （1）心绞痛持续时间大于20分钟；
- （2）心电图的动态演变；
- （3）心肌坏死的血清心肌标志物浓度的动态改变；
- （4）冠状动脉造影或心肌核素检查、心脏超声证据。

2、检查项目：心电图、心脏超声、胸片、心肌损伤标志物、血常规，冠状动脉造影或心肌核素检查或心脏磁共振。

（五）各种慢性心功能衰竭

1、标准

（1）左心衰竭临床表现：早期表现为容易疲乏，运动耐力降低，继之出现劳力性呼吸困难，夜间阵发性呼吸困难，严重者不能平卧，咳嗽、咯痰和咯血性泡沫状痰，最终呈端坐呼吸即肺水肿表现。心率增快，心尖部舒张期奔马律，相对性二尖瓣关闭不全杂音，两肺底或全肺出现湿罗音、少尿及肾功能损害症状。

（2）右心衰竭临床表现：上腹部饱胀，肝区胀痛，食欲

不振，恶心、呕吐、黄疸，少尿、夜尿增多。紫绀，颈静脉充盈或怒张，肝脏肿大和压痛，肝颈静脉逆流征阳性，全身出现水肿，胸腔积液和腹水。

(3) 全心衰竭，同时存在左、右心衰竭的临床表现。

2、检查项目：内科检查、心电图、X线检查、心脏超声、腹部超声、定量测定B型钠尿肽(BNP)、定量测定B型钠尿肽前体(NT-BNP)。

(六) 脑血管病后遗症(有严重功能障碍)

1、标准

临床表现为脑血管病所致的神经功能缺损(肢体瘫痪、共济失调、语言障碍、认知障碍、心理障碍、吞咽困难、二便障碍、肌张力异常致行走困难、癫痫发作)等，严重影响患者日常生活能力和生存质量。头颅CT检查低密度改变，MRI显示T1低信号、T2高信号改变。

2、检查项目：头颅CT或MRI，三级以上医疗机构诊疗记录。

(七) 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

1、标准

(1) 中度：可有厌食、恶心、呕吐、腹胀、腹泻、乏力、肝区疼痛等临床症状。实验室检查ALT和/或AST>正常3倍，胆红素>正常2-5倍，白蛋白32-35g/L，凝血酶原活动度60-70%，胆碱酯酶4500-5400U/L。B超可见肝内回声增粗，肝脏和/或脾脏轻度肿大，肝内管道(主要指肝静脉)走行多清晰，门静脉和脾静脉内径无增宽。

(2) 重度。有明显或持续的肝炎症状，如乏力、纳差、腹胀、尿黄、便溏等，伴有肝病面容、肝掌、蜘蛛痣、脾大并排除其他原因，且无门静脉高压征者。实验室检查血清 ALT 和/或 AST 反复或持续升高，白蛋白降低或 A/G 比值异常、丙种球蛋白明显升高。除前述条件外，凡白蛋白 $\leq 32\text{g/L}$ ，胆红素大于 5 倍正常值上限、凝血酶原活动度 40%-60%，胆碱酯酶 $< 4500\text{U/L}$ ，四项检测中有一项达上述程度者即可诊断为重度慢性肝炎。B 超检查可见肝内回声明显增粗，分布不均匀；肝表面欠光滑，边缘变钝，肝内管道走行欠清晰或轻度狭窄、扭曲；门静脉和脾静脉内径增宽；脾脏肿大；胆囊有时可见“双层征”。

2、检查项目：乙肝五项、肝功能、肝脏超声、丙肝测定。

(八) 肝硬化

1、标准

慢性肝功能受损表现：乏力、消瘦、肝病面容，尿少、下肢水肿、食欲减退、腹胀、胃肠功能紊乱、出血倾向及贫血，肝掌、蜘蛛痣、肝功能异常等；门脉高压表现为食管-胃底静脉曲张、脾肿大、脾功能亢进、腹水等。B 超、CT、MRI 检查符合肝硬化征象。

2、检查项目：肝功能、肝脏超声、CT 或 MRI (需证实肝形态密度有改变)。

(九) 慢性肾炎

名称：即慢性肾小球肾炎

1、标准

有慢性肾炎的病理学改变，可具有双肾形态学改变，肾功能可呈慢性进展性减退，继发性肾小球肾炎和遗传性肾小球肾炎除外。尿检异常（蛋白尿、血尿）、水肿、高血压等。

2、检查项目：肾功能、尿常规+尿沉渣（红细胞形态）、24小时尿蛋白定量或尿蛋白—肌酐比值、血压、肝功血白蛋白、胆固醇、血脂、肾穿刺检查、肾脏B超。

（十）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1、标准

有典型糖尿病症状（多尿、多饮和不能解释的体重下降者），任意点血糖 $\geq 11.1\text{mmol/L}$ 或空腹血糖（FPG） $\geq 7.0\text{mmol/L}$ ，或 OGTT 试验中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为糖尿病患者。慢性并发症，可表现为心脑血管病变、肾病及视网膜病变，神经病变及糖尿病足等。

2、检查项目：空腹血糖、餐后血糖、糖耐量试验、空腹B超、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尿常规等及相关并发症的检查。

（十一）再生障碍性贫血

1、标准

（1）急性再障（亦称重型再障 I 型）：临床表现为发病急，贫血呈进行性加剧，常伴严重感染，内脏出血。

血常规检查显示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无幼稚细胞。除血红蛋白下降较快外，须具备下列三项中之两项。①网织红细胞 $< 1\%$ ，绝对值 $< 15 \times 10^9/L$ ；②白细胞

明显减少，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如 $<0.2 \times 10^9/L$ 为极重型再障；③血小板 $<20 \times 10^9/L$ 。

骨髓象：多部位增生减低，三系造血细胞明显减少，非造血细胞增多。骨髓小粒中非造血细胞及脂肪细胞增多。

骨髓活检：造血面积减少。

(2) 慢性再障（亦称非重型再障）：临床表现为发病缓慢，贫血，感染、出血均较轻。

血常规检查显示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无幼稚细胞。血红蛋白下降速度较慢，网织红细胞、中性粒细胞及血小板值常比急性再障高。

骨髓象：三系或二系减少，至少1个部位增生不良，如增生良好，红系中常有晚幼红（炭核）比例升高，巨核细胞明显减少。骨髓小粒中非造血细胞及脂肪细胞增加。

骨髓活检：造血面积减少。

若慢性再障在病程中加重达到急性再障标准，称为重型再障Ⅱ型。

2、检查项目：全血细胞分析、骨髓穿刺及骨髓活检、PNH的有关检查；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测定；染色体分析；基因突变检测；TCR重排及IGH重排等。

(十二) 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或严重脏器损伤）

1、标准

多关节肿痛，主要累及双手近端指间关节、掌指关节、腕关节以及跖趾关节，严重时出现关节功能障碍，肺间质纤

维化、肢体血管炎、周围神经炎等等。

符合2010年美国风湿病学学会（ACR）/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提出的分类标准。

2、检查项目

（1）血、尿常规，血沉，C反应蛋白，类风湿因子（RF）

（2）抗角质蛋白抗体（AKA），抗核周因子（APF）和抗环瓜氨酸多肽（ACPA/抗CCP抗体）

（3）关节彩超，双腕关节和/或手或双足X线片，必要时行关节核磁共振显象（MRI）

（4）胸部X线或CT、心脏彩超、心电图等

（十三）系统性红斑狼疮

1、标准

临床表现为不明原因发热、关节炎、皮疹、口腔溃疡、雷诺现象、咯血、呼吸困难、胸腔积液、心包积液、血液系统损害、肾小球肾炎、胃肠道损害、头痛、癫痫等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上述症状可以单独或同时存在。系统性红斑狼疮目前普遍采用美国风湿病学会2009年推荐的分类标准。

临床标准：（1）颧部红斑；（2）盘状红斑；（3）口腔溃疡；（4）不留瘢痕的脱发；（5）非侵蚀性关节炎；（6）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7）肾病变；（8）神经系统病变：单发神经炎，脊髓炎，颅神经炎，癫痫发作或精神症状；（9）溶血性贫血伴网织红细胞增多；（10）血白细胞减少或淋巴细胞绝对值减少；（11）血小板减少。

免疫学异常：（1）ANA阳性；（2）抗dsDNA（ELISA法）两

次阳性；(3) 抗Sm抗体阳性；(4) 抗磷脂抗体阳性：狼疮抗凝物阳性、梅毒血清假阳性至少6 M、抗心磷脂抗体阳性、抗 β 2糖蛋白，4项中至少1项阳性；(5) 低补体：CH50，C3、C4；(6) 无溶血性贫血者直接Coombs阳性。

确诊系统性红斑狼疮需符合：(1) 满足四条标准，包括至少一条临床标准和至少一条免疫学标准。(2) 肾活检证实为狼疮肾炎且ANA阳性或抗dsDNA抗体阳性

2、检查项目

- (1) 血、尿常规，肝肾功能，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2) 抗核抗体谱、抗磷脂抗体；
- (3)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
- (4) Coombs试验；
- (5) 胸部X线、心脏彩超、脑电图、MRI或CT检查等；
- (6) 必要时，肾脏活检符合相关征象。

(十四) 癫痫

1、标准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详细而完整的发作病史资料，符合癫痫发作症状，脑电图检查有癫痫波，脑MRI或CT检查正常或病变。

2、检查项目

普通脑电图、视频脑电图、长程脑电图，头颅CT、MRI，血糖、血钙、脑脊液检查。

(十五) 精神障碍

1、标准

精神障碍指的是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知、情感、行为和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障碍。常见的精神病有：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躁郁症）、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及各种器质性病变伴发的精神障碍等。可参照 ICD-10 或 CCMD-3 相关疾病诊断标准。

2、检查项目

(1) 血细胞分析；

(2) 尿常规、便常规；

(3) 生化全项、激素六项、凝血七项、甲功五项；

(4) 心电图、脑电图、眼动检查（不配合者除外）、近红外热成像检查、心率变异分析；

(5) 影像学检查（X 线、头颅 CT、MRI）；

(6) 相应量表筛查（PANSS、ADL、SDSS、BPRS、MMSE、SAS、SDS、躁狂量表、HAMA、HAMD、MMPI、强迫量表、睡眠量表、EPQ）。

（十六）活动性结核病

1、标准

(1) 气管、支气管结核：临床表现低热、盗汗、乏力、纳差、消瘦、原因不明刺激性咳嗽、咳痰、咯血、气急、呼吸困难、喘鸣和胸部不适。

(2) 结核性胸膜炎：临床表现为发热、胸痛、咳嗽、呼吸困难、胸腔积液、其他常见的症状有乏力、盗汗、食欲不振等。

(3) 中枢神经系统结核：起病大多缓慢或呈亚急性，发

病时常有感染中毒症状，如发热、乏力、头痛、恶心和呕吐症状。还有神经系统症状：如脑膜刺激症状、脑神经损害症状、颅内压增高症状、脑实质损害症状。

(4) 骨、关节结核：起病缓慢，可先有低热、乏力、厌食、全身不适等结核中毒症状，有结核病接触史，或肺内有结核病病灶。局部压痛、寒性脓肿。关节功能障碍和肌肉萎缩。

2、检查项目：X线检查、CT、MRI检查；超声波支气管镜检查；病灶组织学检查；结核菌培养阳性；PPD试验阳性，血沉增快；核酸检测；痰或分泌物找到抗酸杆菌；其他生化检查。

(十七) 帕金森病

名称：即震颤麻痹

1、标准

中老年人多见，起病缓慢，逐渐出现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张力增高、姿势和步态异常。三级以上医疗机构记录，左旋多巴治疗有效，患者无直立性低血压、小脑体征和锥体束损害等。

2、检查项目：脑脊液(CSF)高香草酸(HVA)测定、纹状体多巴胺摄取率测定、脑脊液多巴胺抗体测定。

(十八) 器官移植术后治疗(仅限于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

1、标准

器官移植后，应常规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视患者具

体情况选用下列药物其中之一或联合应用。

目前可选用的常用药物如下：肾上腺糖皮质激素（强的松、甲基强的松龙等）；硫唑嘌呤、霉酚酸酯；环孢素 A、FK506、雷帕霉素；环磷酰胺；多克隆抗体：如：抗淋巴细胞球蛋白 ALG、抗胸腺细胞球蛋白 ATG；单克隆抗体：如 OKT3；脱氧精肌菌素等。

2、检查项目：（无）

二、重大慢性病

（一）恶性肿瘤放化疗

1、标准

- （1）有病理学或细胞学相关诊断报告；
- （2）有影像学、内窥镜诊断或相关诊断依据；
- （3）住院诊断明确。

2、检查项目：病理学、细胞学等检查。

（二）白血病

1、标准：

（1）急性髓系白血病

- ①临床可有贫血、发热及出血表现；
- ②查体可有肝、脾、淋巴结肿大及胸骨压痛等；
- ③外周血可有血红蛋白及血小板减低，白细胞增高或正常或减低，可见幼稚细胞；
- ④骨髓象原始细胞 $\geq 20\%$ ；
- ⑤骨髓活检：髓系原始细胞增生；
- ⑥流式细胞学：可见异常髓系原始细胞群；

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可见异常基因及染色体。

(2) 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①临床可有贫血、发热及出血表现；

②查体可有肝、脾、淋巴结肿大及胸骨压痛等；

③外周血可有血红蛋白及血小板减低，白细胞增高或正常或减低，可见幼稚细胞；

④骨髓象异常早幼粒细胞 $\geq 20\%$ ；

⑤骨髓活检：异常早幼粒细胞增生；

⑥流式细胞学：可见异常髓系原始细胞群；

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PML/RAR α 融合基因及染色体 t(15;17)。也可出现少见异常。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①临床可有贫血、发热及出血表现；

②查体可有肝、脾、淋巴结肿大及胸骨压痛等；

③外周血可有血红蛋白及血小板减低，白细胞增高或正常或减低，可见幼稚细胞；

④骨髓象原幼淋巴细胞 $\geq 20\%$ ；

⑤骨髓活检：原幼淋巴细胞增生；

⑥流式细胞学：可见异常原幼淋巴细胞群；

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可见异常基因及染色体。

(4) 急性混合细胞白血病

①临床可有贫血、发热及出血表现；

②查体可有肝、脾、淋巴结肿大及胸骨压痛等；

③外周血可有血红蛋白及血小板减低，白细胞增高或正

常或减低，可见幼稚细胞；

④骨髓象原始细胞 $\geq 20\%$ ；

⑤骨髓活检：髓系和淋系原始细胞增生；

⑥流式细胞学：可见异常髓系和淋系表达；

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可见异常基因及染色体。

(5)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①临床可有低热、乏力、多汗、消瘦、左上腹胀满等；

②脾脏肿大；

③白细胞明显增高（多 $>100 \times 10^9/L$ ），原始细胞 $<10\%$ ，嗜酸和嗜碱粒细胞增多。血红蛋白多正常，亦可减低。血小板数正常或增高；

④骨髓增生明显至极度活跃，粒系为主，原始细胞 $<10\%$ ，红系、巨核系减少，无病态造血；

⑤骨髓活检：粒系增生，无或轻度纤维化；

⑥NAP积分减低或为0；

⑦Ph染色体和或BCR-ABL融合基因阳性。

(6)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①临床无症状或乏力、低热、消瘦；

②淋巴结、肝、脾肿大；

③血细胞分析：白细胞数增多，淋巴细胞绝对值 $\geq 5 \times 10^9/L$ 。血红蛋白和血小板早期正常，晚期减少。可并发自身免疫性血细胞减少；

④骨髓象：增生明显或极度活跃，淋巴细胞 $\geq 40\%$ ，原淋细胞 $<2\%$ ，幼淋细胞 $<10\%$ ；

⑤骨髓活检：淋巴细胞增生；

⑥流式细胞学：符合慢淋的免疫表型；

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可见异常基因及染色体。

2、检查项目：全血细胞分析，骨髓象，骨髓活检，流式细胞学，基因及染色体分析。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检查项目：全血细胞分析，骨髓象和骨髓活检，Ph 染色体，BCR-ABL 融合基因。

其他少见类型白血病如：急性嗜酸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嗜碱粒细胞白血病、浆细胞白血病、肥大细胞白血病、慢性中性粒细胞白血病、慢性嗜酸粒细胞白血病、毛细胞白血病、幼淋巴细胞白血病、大颗粒淋巴细胞白血病等。

（三）终末期肾病

名称：即尿毒症期

1、标准

（1）慢性肾衰竭血液透析标准

①严重肾功能受损：血肌酐高于 707mol/L ，或血浆尿素氮大于 28.6mmol/L ，或内生肌酐清除率 $<10\text{ml/min}$ （糖尿病患者内生肌酐清除率小于 15ml/min ），或肾小球滤过率小于 10ml/min ；

②严重水中毒：高度水肿、急性左心衰等；

③电解质酸碱失衡：血钾 $\geq 6.5\text{mmol/L}$ ；严重代酸 $\text{CO}_2\text{CP} < 13\text{mmol/L}$ 或动脉血 $\text{PH} < 7.2$ ；

④尿毒症症状明显，经非透析治疗不缓解；

⑤肾脏形态 X 改变、B 超、肾大小 $<10\text{cm}$ （缩小）、小于

7cm (萎缩)。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行血液净化治疗。另外,肾移植前准备、肾移植后急性排异导致肾衰竭或慢性排异移植肾失功时,亦可行血液净化治疗。

(2) 腹膜透析标准

达到血液透析标准(参照慢性肾衰竭血透标准),且无腹透禁忌症,亦可行腹膜透析。

2、检查项目:血压、血常规、尿常规+尿沉渣(红细胞形态)、24小时尿蛋白定量或尿蛋白/肌酐比值、肝功、肾功能并评估肾小球滤过率、血尿酸、血糖、血白蛋白、血脂、血电解质、iPTH、动脉血液气体分析、心电图、胸片及肾脏B超等检查。

(四) 重症精神病

1、标准

(1) 精神分裂症:症状持续至少1个月,自知力丧失或不全,或社会功能明显受损,或现实检验能力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排除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以及精神活性物质,非依赖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并排除情感障碍。

(2) 双相情感障碍:符合躁狂或轻躁狂发作,混合性发作及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躁狂发作或轻躁狂发作持续一周以上,抑郁发作或混合性发作至少持续存在2周以上。

(3) 偏执性精神障碍。以系统妄想为主要临床症状,其妄想内容较为固定和系统,带有较为严密的逻辑推理和解

释，与现实生活有一定联系，常见的妄想有被害、嫉妒、夸大、疑病和诉讼妄想等，一般不伴有幻觉症状。持续性病程，至少达 3 个月，社会功能受损和自知力丧失。

(4) 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有典型的抑郁或躁狂症状，同时具有精神分裂症症状，且两种症状同时存在，同样突出。病程间歇性发作，症状缓解后间歇期无明显功能缺陷。起病较急，发病可存在应激诱因。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有癫痫病史或癫痫发作的证据(脑电图、CT 或 MRI)，呈发作性精神障碍，一般历时短暂，有不同程序意识障碍，事后不能完全回忆。持续性精神障碍，如智能障碍和人格障碍等。

(6) 严重精神发育迟滞。智力比正常人同龄人显著低下，社会适应能力较相同文化背景的同龄人低下，起源于 18 岁以前，部分病人有某些特殊的体态、面容、躯体疾病以及神经系统体征。同时伴有各种精神症状，如幻觉妄想、兴奋躁动、拒食等。

2、检查项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精神科诊疗记录。

表1-1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新增人员表

填报单位：（盖章）

认定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登记（认定）日期	家庭住址（市、县、乡、村）	救助对象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新	增	人。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县级救助对象认定部门填报。

2、救助对象类别，按《实施细则》第一条“（一）至（七）项”类别填列，直接填写序号即可。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填写“1”。

表1-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减少人员表

填报单位：（盖章）

认定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登记（认定）日期	家庭住址（市、县、乡、村）	救助对象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减	少	人。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县级救助对象认定部门填报。

2、救助对象类别，按《实施细则》第一条“（一）至（七）项”类别填列，直接填写序号即可。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填写“1”。

表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报销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用发生时段 (年月)	门诊费用总额	医保政策范围 内医疗费用	基本医保门诊 统筹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	报销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补充资料：1、本县原门诊统筹政策起付线 元。
 2、本县原门诊统筹政策封顶线 元，提高到 元。
 3、本县原门诊统筹政策报销比例 %，提高到 %。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3-1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人员及慢性病病种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认定年度：

年

单位：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普通慢性病名称（18种）					重大慢性病名称（4种）				备注	
			高血压 （III高危 及以上）	风心病	肺心病	心肌梗塞	……	恶性肿瘤 放化疗	白血病	终末期肾 病	重症精神 病		
	1	2	3	4	5	6	……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18种普通慢性病：通过认定的病种，对应《实施方案》中所列18种普通慢性病名称及顺序，在对应的3-20列填写“1”。

3、4种重大慢性病：通过认定的病种，对应《实施方案》中所列4种重大慢性病名称及顺序，在对应的21-24列填写“1”。

表3-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普通慢性病费用报销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普通慢性病病种	门诊费用总额	费用发生时段 (年月)	医保政策范围 内费用	基本医保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合 规自付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年度门诊普通慢性病封顶线6000元。
3、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3-3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大慢性病费用报销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重大慢性病病种	门诊费用总额	费用发生时段 (年月)	医保政策范围 内费用	基本医保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合 规自付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年度门诊重大慢性病封顶线15万元。
3、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4-1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县内住院）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住院时间	住院费用总额	医保合规医疗费用	基本医保住院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金额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自付费用	未报销的自费费用
									小计	起付线降低报销	报销比例提高报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补充资料：本县县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

%（分段比例不同，可分别表述），提高后住院报销比例 %。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医院等级填列“县级”或“乡级”。

3、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4-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转县外住院）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转诊备案	住院时间	住院费用总额	医保合规医疗费用	基本医保住院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金额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自付费用	未报销的自费费用
										小计	起付线降低报销	报销比例提高报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补充资料：本县转外住院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市级 %，省级 %，省级以上 %（分段比例不同，可分别表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医院等级填列“三级”、“二级”、“一级”。

3、转诊备案填列“是”或“否”。

4、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5-1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大病保险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县内住院）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名称	住院时间	住院费用总额	医保合规医疗费用	大病保险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自付费用	未报销的自费费用
								小计	取消起付线报销	提高封顶线报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补充资料：本县内大病保险住院报销比例 %（分段比例不同，可分别表述），提高后住院报销比例 %。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5-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大病保险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转县外住院）

填报单位：（盖章）

报销月份：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名称	住院时间	住院费用总额	医保合规医疗费用	大病保险报销	提高待遇报销			报销日期	未报销的自付费用	未报销的自费费用
								小计	取消起付线报销	提高封顶线报销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补充资料：本统筹区转外住院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市级 %，省级 %，省级以上 %（分段比例不同，可分别表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填报。

2、本表按月统计填报。

表6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门诊大额慢性病费用医疗救助年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救助所属年度： 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普通慢性病病种（18种）	重大慢性病病种（4种）	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医疗救助金额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县级民政救助部门填报。

2、年度医疗救助限额不超过2万元。

3、当1人符合多个慢性病病种时，按主要诊断病种填列。

4、普通慢性病病种（18种）：①高血压（Ⅲ期高危及以上）、②风心病、③肺心病、④心肌梗塞、⑤各种慢性心功能衰竭、⑥脑血管病后遗症（有严重功能障碍）、⑦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⑧肝硬化、⑨慢性肾炎、⑩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⑪再生障碍性贫血、⑫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⑬系统性红斑狼疮、⑭癫痫、⑮精神障碍、⑯活动性结核病、⑰帕金森氏病、⑱器官移植术后治疗（仅限于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

5、重大慢性病病种（4种）：①恶性肿瘤放化疗、②白血病、③终末期肾病、④重症精神病。

表7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救助所属年月：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医院名称	住院时间	医院等级	住院费用总额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救助金额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由县级民政救助部门填报。
 2、当1人符合多个慢性病病种时，按主要诊断病种填列。
 3、医院等级：县内住院按乡级或县级填列，转县外住院按一、二、三级填列。
 4、住院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7万元。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最高限额20万元。

表8-1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提高待遇享受人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享受人次统计年月： 年 月

单位：人次

序号	统筹区	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住院提高待遇报销人次	医疗救助		
		门诊统筹提高待遇报销人次	门诊普通慢性病提高待遇报销人次	门诊重大慢性病提高待遇报销人次	住院提高待遇报销人次		门诊大额慢性病医疗救助人次	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县（市）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2-6列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填报；7-9列由县级民政救助部门填报。

2、逐级汇总上报。

3、按月统计填报。

表8-2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提高待遇费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费用统计年月：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统筹区	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住院 提高待遇报销	医疗救助			
		门诊统筹提高 待遇报销	门诊普通慢性 病提高待遇报 销	门诊重大慢性 病提高待遇报 销	住院提高待遇 报销		门诊大额慢性 病医疗救助	住院医疗救助	重特大疾病住 院医疗救助	
		1	2	3	4		5	6	7	8
1	**县(市)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2-6列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填报；7-9列由县级民政救助部门填报。

2、逐级汇总上报。

3、按月统计填报。

表9

河北省医疗保障救助对象新增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 住院提高 待遇报销 金额	医疗救助			
		小计	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 统筹提高 待遇报销 金额	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 普通慢性 病提高待 遇报销金 额	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 重大慢性 病提高待 遇报销金 额	基本医疗 保险住院 提高待遇 报销金额		小计	门诊大额 慢性病医 疗救助金 额	住院医疗 救助金额	重特大疾 病住院医 疗救助金 额
享受人数											
费用金额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报表报出时间： 年 月 日

注：1、由县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县级民政救助部门分别填报。

秦晋中金瓷窑址遗址公园首开园

秦晋中金瓷窑址遗址公园首开园			秦晋中金瓷窑址遗址公园首开园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张永成	男	4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101010001
李小明	男	3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802020002
王小红	女	3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403030003
赵国强	男	4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404040004
孙丽娟	女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5050005
周大伟	男	3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106060006
吴小华	女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07070007
郑文彬	男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608080008
冯志远	男	4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609090009
陈静怡	女	2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410100010
马建刚	男	3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311110011
刘美玲	女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12120012
徐浩然	男	3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01130013
郭晓燕	女	3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502140014
高伟明	男	4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503150015
梁小芳	女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4160016
周国强	男	3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205170017
吴丽娟	女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06180018
郑文彬	男	3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007190019
冯志远	男	4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308200020
陈静怡	女	2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09210021
马建刚	男	3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410220022
刘美玲	女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11230023
徐浩然	男	3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712240024
郭晓燕	女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601250025
高伟明	男	4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202260026
梁小芳	女	2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503270027
周国强	男	3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104280028
吴丽娟	女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5290029
郑文彬	男	3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06300030
冯志远	男	4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007310031
陈静怡	女	2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608320032
马建刚	男	3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509330033
刘美玲	女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10340034
徐浩然	男	3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811350035
郭晓燕	女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12360036
高伟明	男	4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901370037
梁小芳	女	1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702380038
周国强	男	3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003390039
吴丽娟	女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04400040
郑文彬	男	4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605410041
冯志远	男	5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606420042
陈静怡	女	1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807430043
马建刚	男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608440044
刘美玲	女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9450045
徐浩然	男	3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10460046
郭晓燕	女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11470047
高伟明	男	4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712480048
梁小芳	女	1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01490049
周国强	男	3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102500050
吴丽娟	女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03510051
郑文彬	男	3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704520052
冯志远	男	5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505530053
陈静怡	女	1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006540054
马建刚	男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07550055
刘美玲	女	2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08560056
徐浩然	男	3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009570057
郭晓燕	女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10580058
高伟明	男	4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011590059
梁小芳	女	1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112600060
周国强	男	3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201610061
吴丽娟	女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02620062
郑文彬	男	3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803630063
冯志远	男	5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404640064
陈静怡	女	1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205650065
马建刚	男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6660066
刘美玲	女	2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407670067
徐浩然	男	3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108680068
郭晓燕	女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09690069
高伟明	男	4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110700070
梁小芳	女	1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311710071
周国强	男	3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312720072
吴丽娟	女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1730073
郑文彬	男	3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02740074
冯志远	男	5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303750075
陈静怡	女	1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404760076
马建刚	男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05770077
刘美玲	女	2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506780078
徐浩然	男	3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207790079
郭晓燕	女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08800080
高伟明	男	4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209810081
梁小芳	女	1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510820082
周国强	男	3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411830083
吴丽娟	女	2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12840084
郑文彬	男	3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001850085
冯志远	男	5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202860086
陈静怡	女	1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603870087
马建刚	男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04880088
刘美玲	女	2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605890089
徐浩然	男	3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306900090
郭晓燕	女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7910091
高伟明	男	4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308920092
梁小芳	女	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709930093
周国强	男	3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510940094
吴丽娟	女	2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411950095
郑文彬	男	3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12960096
冯志远	男	5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101970097
陈静怡	女	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802980098
马建刚	男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03990099
刘美玲	女	1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704000100
徐浩然	男	3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405010101
郭晓燕	女	2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06020102
高伟明	男	4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407030103
梁小芳	女	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908040104
周国强	男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609050105
吴丽娟	女	2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510060106
郑文彬	男	3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111070107
冯志远	男	5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6012080108
陈静怡	女	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001090109
马建刚	男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2100110
刘美玲	女	1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803110111
徐浩然	男	3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04120112
郭晓燕	女	2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605130113
高伟明	男	4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506140114
梁小芳	女	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107150115
周国强	男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8160116
吴丽娟	女	2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709170117
郑文彬	男	3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410180118
冯志远	男	5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911190119
陈静怡	女	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212200120
马建刚	男	2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01210121
刘美玲	女	1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02220122
徐浩然	男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3230123
郭晓燕	女	2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704240124
高伟明	男	4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605250125
梁小芳	女	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306260126
周国强	男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07270127
吴丽娟	女	1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08280128
郑文彬	男	3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09290129
冯志远	男	5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810300130
陈静怡	女	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411310131
马建刚	男	2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12320132
刘美玲	女	1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001330133
徐浩然	男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2340134
郭晓燕	女	2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803350135
高伟明	男	4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704360136
梁小芳	女	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505370137
周国强	男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6380138
吴丽娟	女	1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707390139
郑文彬	男	3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608400140
冯志远	男	5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709410141
陈静怡	女	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610420142
马建刚	男	2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11430143
刘美玲	女	1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112440144
徐浩然	男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01450145
郭晓燕	女	1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802460146
高伟明	男	4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803470147
梁小芳	女	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704480148
周国强	男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05490149
吴丽娟	女	1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06500150
郑文彬	男	3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707510151
冯志远	男	6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608520152
陈静怡	女	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809530153
马建刚	男	20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410540154
刘美玲	女	1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211550155
徐浩然	男	2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012560156
郭晓燕	女	1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801570157
高伟明	男	3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7902580158
梁小芳	女	-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1903590159
周国强	男	2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204600160
吴丽娟	女	1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05610161
郑文彬	男	2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806620162
冯志远	男	6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507630163
陈静怡	女	-1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2008640164
马建刚	男	19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309650165
刘美玲	女	13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310660166
徐浩然	男	26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111670167
郭晓燕	女	17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912680168
高伟明	男	3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001690169
梁小芳	女	-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2102700170
周国强	男	24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9403710171
吴丽娟	女	15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0104720172
郑文彬	男	28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8905730173
冯志远	男	6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195406740174
陈静怡	女	-2	汉族	山西太原	1401012022077501